

附件 1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徐 立（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胡玉清（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刘津峰（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成 员：周 杰（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）

易成波（高技术产业处处长）

曾义平（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）

方 曦（财政金融处处长）

李 伟（省社会信用办综合处处长）

鲁雪莉（价格调控与收费管理处副处长）

林 挺（资源和环境价格处处长）

吴永洪（法规处处长）

周 任（行政审批处处长）

罗 鹏（评估督导处处长）

曾智斌（电力处副处长）

邓 伟（煤炭处处长）

王文东（石油天然气处副处长）

刑绍坤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处长）

罗飞龙（成本调查监审局局长）

刘 兵（价格监测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贯彻国务院、省政府有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负责全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指导工作；研究制定、审议、修订相关制度和办法；研究相关重大事项；指导全省发改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。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统筹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落实领导交办的任务，筹备相关会议；开展合法性审查，提供法律保障。综合组工作由行政审批处负责。

领导小组下设联络组，由各成员处室联络员组成。主要负责领导小组联络、信息报送事宜。